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梁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9,242,8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4,039,7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203,0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0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92,8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7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13,0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24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2,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24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2,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24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2,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24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2,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晓敏、李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